



农银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款）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2.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6.3 合同内容变更 |
| 1.1 合同构成 | 6.4 联系方式变更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6.5 争议处理 |
| 1.3 投保范围 | 7. 释义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1 有效身份证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
| 2.2 保险金额 | |
| 2.3 保险期间 | |
| 2.4 保险责任 | |
| 2.5 责任免除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3.1 受益人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
| 3.3 保险金申请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
| 3.6 诉讼时效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保险费的支付 | |
| 5. 合同解除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 6.2 被保险人变动 | |

农银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团体补充医疗保险（A 款）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保人员需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时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及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主险合同中载明。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 日零时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零时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新增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减少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 日零时的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零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新增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减少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人可以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申请将公共基本保险金额转为个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 日零时的公共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零时的公共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新增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减少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i)^{\frac{1}{365}}$ 。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 日零时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零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新增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减少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第 $n-1$ 日该被保险人理赔的医疗保险金） $\times (1+i)^{\frac{1}{365}}$ 。

本主险合同生效时的公共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时的公共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

基本保险金额。

i 为保险金额增额比例，在本主险合同中设定为 2.5%，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 | |
|-----|----------------|--|
| 2.3 | 保险期间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 2.4 | 保险责任 |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下列相应的保险责任： |
| | 医疗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在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发生医疗费用或体检费用支出，本公司按照以下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p> <p>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p> <p>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主险合同中载明。</p> <p>医疗保险金的赔付以个人保险金额为上限，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赔付后将相应等额减少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当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减少为零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 | 疾病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给付身故保险金，该保险责任终止。</p> <p>疾病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当日零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105%，计算疾病身故保险金时，被保险人身故当日零时个人保险金额须扣除保险公司在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日零时之后已赔付的医疗保险金。</p> |
| 2.5 | 责任免除 |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或体检费用支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3）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4）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5）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免责事项。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险合同下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日零时的个人保险金额。</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下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日零时的个人保险金额。</p>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受益人 | <p>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p> <p>被保险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p> <p>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p>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p> |
|-----|------------|---|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2）；
- (3) 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除本公司与投保人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率仅适用于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则本公司可向上调整费率 10%。

⑤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1) 保险合同；
(2) 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解约日零时的保险金额。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约定的日期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2)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中通知到达之日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金额。**参保成员人数不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时，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6.3 |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6.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6.5 | 争议处理 | <p>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7 释义

- | | | |
|-----|---------------|---|
| 7.1 | 有效身份证件 |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